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宁经信办函〔2017〕384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协调会议机制》 修改意见的函

自治区发改委：

你委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协调会议机制(征求意见稿)》收悉。经我委研究，现提出如下修改意见。

一、建议将经信委任务分工修改为：监测分析全区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运行情况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提出促进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的措施建议。

二、建议将监测分析报告及相关指标数据的报送时间调整为每月12日前。

联系人：陈晨，联系电话：0951-6038252。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9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